

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管理和指导有关领域的工作。

6. 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7.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8.管理和指导全区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 10.承担区委区政府及绍兴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部门决算只有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二、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442.7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5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部分政策调整，享受政策残疾人有所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35.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92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76.65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53.31 万元），占收入合计 88.6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05.7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1.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4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86 万元，占 5.47%；项目支出 4,197.46 万元，占 94.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29.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8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部分政策调整，享受政策残疾人有所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96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动，部分政策由镇街实施。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49.99 万元，占 99.3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5 万元，占 0.6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主要原因是新增民生实项目。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3.05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预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比上年度比例降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22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93.13万元，2019年决算为1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64%，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变动等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998.18万元，2019年决算为251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5%，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到多笔省补资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96.81万元，2019年决算为2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补助残疾人康复事业、部分资金使用指标调整调至各镇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与扶贫（项）。2019年初预算为752.68万元，2019年决算为65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补助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事业、预算年度内对金额进行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96.89万元，2019年决算为24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补助残疾人事业。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2.79万元，2019年决算为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年度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41万元，2019年决算为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年度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6 万元，下降 25.09%。主要原因是：省补政府性基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53.31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补助。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53.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补资金补助。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内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内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内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0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内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00批次，累计0.0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00人次，0.0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00人次，0.00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越城区残联本级部门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607.59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目”“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越城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对

“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目” “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 “越城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等项目均由区残联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也带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更好地发展了本年度残疾人事业。

组织对 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目及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7.66 万元，执行数为 317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残疾人两项补贴能够惠及越城区 1.7 万残疾人生活，并能在节假日对越城区内特定残疾人群进行慰问工作；二是使残疾人能够享受意外伤害保险及非机动三轮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三是惠及绍兴市区 0-6 岁残障儿童、高中阶段

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残疾人及残疾贫困家庭子女（大学生）的教育培训方面；四是完善残疾人创业补贴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补贴，鼓励残疾人创业；五是完善残疾人集中托养、居家安养以六是阳光庇护中心建设和托养爱心家园配备手机、充值话费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原因为政策变动、预算不准确等；二是部分残疾人对残联扶贫就业不够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与上级对接，精准预算；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保证政策惠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5月9日

项目(资金)名称		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陶坚刚 0575-8837798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全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62.79	2559.31	99.86%		
		其中:上级财政	490	490	/		
		区财政	2072.79	2069.31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	≥95%	≥95%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在预算年度内分四档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分别为125元/月, 200元/月, 216元/月, 250元/月; 分九档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分别为125元/月, 250元/月, 500元/月, 1250元/月, 625元/月, 670元/月, 750元/月, 375元/月, 187.5元/月,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19年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055人次,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372人次。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5%)		执行率得分 (≥95%)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优秀 (目标完成率≥95%)、良好 (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 (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 (<60%) 四挡, 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 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 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 总权重 80%, 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项目(资金)名称		越城区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陶坚刚 0575-8837798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全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4.87	646.72	98.75%	
		其中: 上级财政				/	
		区财政		654.87	646.72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自助创业补贴	4 人	6 人	150%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助学补助	45 人次	58 人次	128%	
			预算年度内实施爱心家园项目	≥95%	≥95%	100%	
			预算年度内向残疾人庇护中心拨付补助款	≥95%	≥95%	100%	
			预算年度内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5%	≥95%	100%	
			预算年度内慰问残疾人	≥95%	≥95%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1. 向陶堰、富盛、孙端三镇残疾人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 2. 为市区 0-6 岁残障儿童发放助学补助，预计 45 人。 3. 于 2019 年春节慰问麻风病人、家庭困难残疾人；于 2019 年全国助残日慰问困难残疾人；于六一儿童节慰问育才小学残疾学生；慰问 4 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 4. 向残疾人庇护中心提供补助，全托庇护人员 15000 元/年，日托庇护中心 12000 元/年，管护人员 2700 元/月。 5. 按季度拨付爱心家园项目费用，手机 300 元/只，话费 120 元/年。 6. 为全部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019 年全年向 6 名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补助；向 58 人次 0-6 周岁学龄前教育阶段残障儿童发放助学补贴 77.98 万元；向 28 人次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补贴 3.86 万元；向 3 家庇护中心发放补助，为 135 名残疾人提供庇护服务；为 1.6 万余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 479 名新增复核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爱心家园手机，为 1.6 万余名残疾人发放话费。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5%)	执行率得分 (≥95%)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78 万元，执行数为 2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补助；二是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三是完成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和完善绍兴县 3 镇惠民医疗；四是完成对越城区视力、听力障碍

人群的助听器、助视器配备；五是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准确，原因为政策变动较大，康复人数难以估计；二是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过长，原因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有所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上年支付情况、政策变动情况，精准预算；二是合理安排好预算执行时间，保证在预算年度内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项目（资金）名称		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云 0575-8806615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全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38	216.75	92.09%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235.38	216.75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贴	146 人	136 人	93%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 7-14 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	10 人	14 人	140%	
			预算年度内为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63 人	81 人	128%	

		预算年度内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06 人	106 人	100%	
		预算年度内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助	≥95%	≥95%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1. 为符合条件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贴，预计 146 人。</p> <p>2. 为符合条件的 7-14 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预计 10 人。</p> <p>3.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预计 63 户。</p> <p>4.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预计 106 人。</p> <p>5. 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助。</p>				<p>2019 年全年向 136 名 0-6 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助，为 14 名 7-17 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为 81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为 106 人残疾人适配轮椅、护理床、假肢等辅助器具，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助。</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5%)		执行率得分 (≥95%)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6.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5月9日

项目(资金)名称		越城区残疾人康复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云 0575-8806615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全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38		216.75	92.09%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235.38		216.75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0-6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贴	146人	136人	93%	
			预算年度内为符合条件的7-14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	10人	14人	140%	
			预算年度内为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63人	81人	128%	
			预算年度内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06人	106人	100%	
			预算年度内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	≥95%	≥95%	100%	

			助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为符合条件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贴, 预计 146 人。 2. 为符合条件的 7-14 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 预计 10 人。 3.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预计 63 户。 4.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预计 106 人。 5. 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助。				2019 年全年向 136 名 0-6 周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康复服务补助, 为 14 名 7-17 周岁三残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 为 81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为 106 人残疾人适配轮椅、护理床、假肢等辅助器具, 为富盛、陶堰、孙端三镇重度残疾人实施惠民医疗补助。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5%)		执行率得分 (≥95%)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优秀 (目标完成率≥95%)、良好 (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 (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 (<60%) 四挡, 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 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 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 总权重 80%, 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更新部分固定资产。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是反映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是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是反映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款）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公开表